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完成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失效及 訂立兩份新認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失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II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549,066,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II(劉秋華女士)。

董事會亦宣佈，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失效。

該等新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該等新認購人訂立該等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該等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9港元認購合共255,760,000股認購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新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事項各自以認購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本公司將就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9%，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0%(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8,569,04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其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8,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287港元。本公司打算按本公佈「該等新認購協議－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段所載之方式動用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由於新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之該等新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新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失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I及認購人II分別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

完成認購協議II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II項下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有關之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II，549,066,000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II(劉秋華女士)。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3,500,000港元，其擬用作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及／或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撥資進行任何未來收購或投資項目。

認購協議I失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後，認購協議I各訂約方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失效及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已獲解除。

該等新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該等新認購人各自分別訂立該等新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55,760,000股認購股份。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新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認購人I。

新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認購人I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佈日期新認購人I為持有1,400,000股股份之股東外，該等新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事項

根據新認購協議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新認購人I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138,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新認購協議II，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新認購人II同意按認購價(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認購117,76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股份之總數為25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9%，另相當於緊隨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0%（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該等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57,6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該等新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65%；
- (ii) 股份於緊接該等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6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該等新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17港元折讓約15.72%。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2287港元。根據新認購事項，總金額58,569,040港元須由該等新認購人於有關之新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自之該等新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先決條件

該等新認購協議各自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有關之新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該等新認購協議各自將會失效及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新認購事項各自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該等新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進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區從事貿易業務及於中國從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投資。

董事認為新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認為，該等新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58,569,04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8,5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287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於未來出現有關機會時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23,500,000港元	用作與惠民進行戰略合作之啟動資本、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完成第二批次之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	6,65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	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完成二零一五年股份配售	30,15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項目	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其餘25,15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完成第一批次之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	15,6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15,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9,825,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9,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5,054,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或撥資進行任何潛在投資項目	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及(ii)緊隨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認購人II	717,634,000	15.69	717,634,000	14.86
董事				
高峰先生 (附註1)	178,000,000	3.89	178,000,000	3.69
李度先生 (附註2)	20,000,000	0.44	20,000,000	0.41
公眾				
— 新認購人I	1,400,000	0.03	139,400,000	2.89
— 新認購人II	—	—	117,760,000	2.44
其他	3,656,162,400	79.95	3,656,162,400	75.71
總計	4,573,196,400	100.00	4,828,956,400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公司持有178,000,000股股份。
2.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非執行董事李度先生於1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透過其配偶於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二零一五年股份配售」 指 根據Sino Rich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etgo Group Limited與耀竣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三方協議按每股0.220港元配售138,568,000股現有股份；
- 「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國新證券有限公司與洪誠先生之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三方協議(經本公司與國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按每股0.131港元(其後調整至每股0.225港元)配售151,052,000股現有股份；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完成」 指 新認購事項根據各自之該等新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 「先決條件」 指 該等新認購協議各自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4,826,080股新股份；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民」	指	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人I」	指	林小玲女士，一名中國居民及(除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1,400,000股股份之股東外)獨立第三方；
「新認購人II」	指	莫慶權先生，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該等新認購人」	指	新認購人I及新認購人II之統稱；
「新認購事項」	指	該等新認購人根據該等新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新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38,000,000股認購股份；
「新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新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17,760,000股認購股份；
「該等新認購協議」	指	新認購協議I及新認購協議II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胡慧群女士，一名澳洲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	指	劉秋華女士，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255,760,000股認購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失效及即時無效；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49,066,000股認購股份，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9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該等新認購人根據該等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255,76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張一春先生、邵子力先生、李度先生及解植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 僅供識別